

113年4月份人事法令宣導及重要事項提醒

1.教師敘薪

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」，並自113學年度起實施，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之支給，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；但未具代理類（科）別合格教師證書者，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，起敘基準如下：

- (1)具大學學位:190薪點、本職最高薪450薪點。
- (2)具碩士學位:245薪點、本職最高薪525薪點。
- (3)具博士學位:330薪點、本職最高薪550薪點。

2.性騷擾

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」自113年3月8日生效。各機關學校應依法辦理以下事項，以免因違法而受處分：

- (1)訂定申訴管道或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規範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。
- (2)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
- (3)受雇者請求生理假、產假、育嬰留職停薪、哺（集）乳時間、為撫育未滿3歲子女調整或減少工時及家庭照顧假時，雇主不得拒絕且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、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

3.留職停薪

為穩定教學人力及保障學生受教權益，請學校確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審核專任教師申請提前復職案件，專任教師申請留職停薪，因個別教師特殊需求有提前復職必要，致代理其職缺之代理教師因代理原因消滅，需解除代理職務時，應於獲知留職停薪之專任教師需提前復職時，同步通知代理其職缺之代理教師，以利其併同因應後續謀職。

4.進用身障人員

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規定略以，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員工總人數在34人以上者，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，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3%；其員工總人數及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，以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每月1日參加公、勞保人數為準。各機關學校務必依規定達成每月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。

5.重要事項

113年公務人員、約聘僱人員學習時數20小時，請於5月31日前完成線上研習：

- (1)必須修習時數12小時: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、環境教育4小時、民主治理7小時(行政中立2小時、原住民族文化2小時、性別主流化3小時);職工需完成性別平等課程3小時。
- (2)與業務相關8小時。
- (3)另二公約研習2小時。